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 第十六届会议

2022 年 4 月 5、7 和 21 日，线上会议

植检委焦点小组最新情况：  
《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落实情况

议题 8.8.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战略框架发展议题焦点小组编写

1. 2019 年，植检委第十四届会议批准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及其八个关键发展议题，确定了与《国际植保公约》愿景、使命和战略目标相一致的重点工作领域。
2. 2020 年，战略规划小组建议制定一份焦点小组的职责范围，该小组将由植检委设立，以制定一个明确的计划，对《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发展议题的实施进行排序。
3. 2021 年，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通过《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强调需要提供足够的资金，并强调为该框架制定一项实施计划的重要性。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商定设立植检委《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实施计划焦点小组。
4. 八个发展议题所涉主题情况复杂，需要明确的实施计划和保障资金供给。战略框架发展议题焦点小组（植检委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发展议题焦点小组）负责确保为《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所有发展议题制定总体实施计划。实施计划需要具有明确的开始日期、里程碑、可行的时间表、监测和评价框架，以及对所需预算和人员进行适当估计，可用于资源筹集目的。

5. 植检委主席团提名并审查了焦点小组成员候选人，焦点小组将由 11 名成员组成，成员应了解《国际植保公约》的任务和活动，同时考虑到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具体如下：

- 7 名成员代表联合国粮农组织七大区域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
  - 非洲 – Regan Makarius, NYONI
  - 亚洲 – Teppei SHIGEMI
  - 欧洲 – Matthew EVERATT
  - 北美洲 – Katherine HOUGH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 Diego QUIROGA
  - 西南太平洋 – Glenn DULLA
- 1 名成员代表 10 个区域植物保护组织 – Nico HORN（欧洲及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 1 名成员代表植检委主席团 – Peter THOMSON
- 1 名成员代表标准委员会 – André Felipe C. P. da SILVA
- 1 名成员代表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 – Kyu-ock YIM
- Peter Thomson 先生（植检委主席团）当选为主席，Katherine Hough 女士（北美）当选为副主席。

6. 焦点小组自 2021 年 9 月以来举行了 8 次线上会议。

7. 焦点小组将：

- 起草《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发展议题总体实施计划，其中包括十年内要达到的里程碑。
- 就《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发展议题的实施提供建议，并向植检委报告进展情况。

8. 焦点小组很快发现每项战略框架发展议题所处实施阶段差别很大。每项议题都在采用《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中的活动建议作为指南。一些议题在未来 12-24 个月期间有明确的计划，其他议题则没有。当然，有些还处于范围界定的早期阶段，还不能制定详细的计划。一些议题已经拥有资金保证可以为预期工作提供资金，其他议题则没有。焦点小组未发现任何在未来 5 年或 6 年有明确的目标、可交付成果和预算的战略框架发展议题。因此，现在还不可能用有意义的信息来制定总体实施计划。

9. 焦点小组目前正与秘书处工作人员合作，并酌情与附属机构以及其他焦点小组或指导委员会合作，为每个战略框架发展议题制定更详细和更长期的计划。然后，这些计划将被汇编成一个总体的、综合的、有序的实施计划，其中包含明确的里程碑和时间表。该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决定何时开始尚未启动的战略框架发展议题。

10. 一些植检委应该注意到的问题和机会已经出现：

- 秘书处内部和一些缔约方似乎一直期望，在该框架获得批准后，应立即开始实施所有战略框架发展议题。这给秘书处工作人员带来了推进可持续发展框架的不适当压力，也给缔约方带来了对每个战略框架发展议题应该做些什么的不切实际的期望。
- 秘书处可能需要设立一个拥有计划规划、监测、报告和管理专业技能的工作人员职位。秘书处的一些工作人员对分散的项目具有良好的项目管理技能，但该框架提出了一个雄心勃勃的复杂工作计划，需要综合规划和管理，以确保在未来 8 年内的有效交付。
- 秘书处内没有足够的资源来支持战略框架每一个单独发展议题的实施，例如，对于电子植检证书（ePhyto），只有不足一个全职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推进这项工作。需要对妥善交付每个战略框架发展议题所需的秘书处资源进行评估。需要类似的考虑来估计支持战略框架发展议题实施所需的缔约方资源。
- 为每个战略框架发展议题制定长期计划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制定一份投资说明书来支持资源筹集。该投资说明书将概述每个战略框架发展议题，包括时间表、可交付成果、影响和资源需求。捐助组织将利用这份说明书为个别项目和总体工作计划吸引资源。

11. 如上所述，对于大多数战略框架发展议题，开展的规划工作十分有限。因此，制定一项综合总体实施计划的任務比预期花费了更多的时间。焦点小组正在与秘书处和其他小组合作，为战略框架发展议题制定更详细的计划草案，以便能够据以制定一个总体计划。焦点小组将继续运作，直至制定出总体和综合实施计划并得到植检委批准。预计将在 2022 年底向主席团和战略规划小组提交一份计划草案，以征求反馈意见，然后在 2023 年提交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

12. 战略框架发展议题焦点小组提请植检委：

- 1) 注意本报告。
- 2) 注意需植检委和秘书处考虑的问题。
- 3) 同意焦点小组应继续运作，直至制定出总体和综合实施计划并得到植检委批准，预计到 2023 年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